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呂亦鎔

電話: 03-8462860#567

電子信箱: hide110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201129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072466AA0C_prin、0072466AA0C_ATTCH、0072466AA0C_ATTCH、0072466AA0C_ATTCH(376550000A_112011297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1297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12971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112971_ATTACH4.pdf)

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應秉持「平等互惠」及「對等尊嚴」 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,並落實填報「赴陸教育交流 活動登錄平臺」相關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0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2501861A號 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7246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師生從事相關活動時,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,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;如有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,應落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填報。
- 三、請貴校如有進行兩岸教育交流活動,請確實落實填報作業,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,避免因人員異



動未落實填報作業。

四、系統填報請詳附件之操作手冊及檢核表,或逕洽大學校院 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(06-2435163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 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教育 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青年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

展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 12073/06/12文章



